

武江区人社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粤财资〔2024〕1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部门资产配置、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信息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武江区下的行政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政府机关，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机构行业类型为 [9225] 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

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四是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五是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六是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工作；七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八是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整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方案，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九是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防动员、安全生产工作。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情况

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6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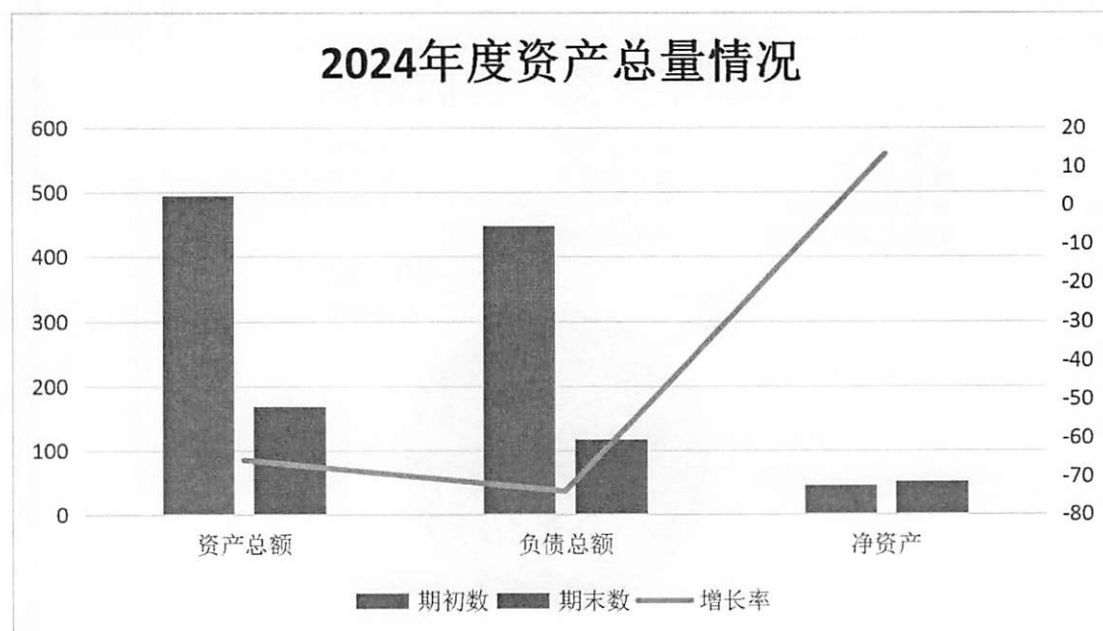
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62 人，年末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59 人，经费自理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18 人，遗属人员 0 人。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

1. 资产总量情况

2024 年资产总额 168.71 万元（注意金额单位，下同），较上年减少 325.32 万元，同比减少 65.85%；负债总额 116.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1.34 万元，同比减少 73.95%；净资产总额 5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2 万元，同比增加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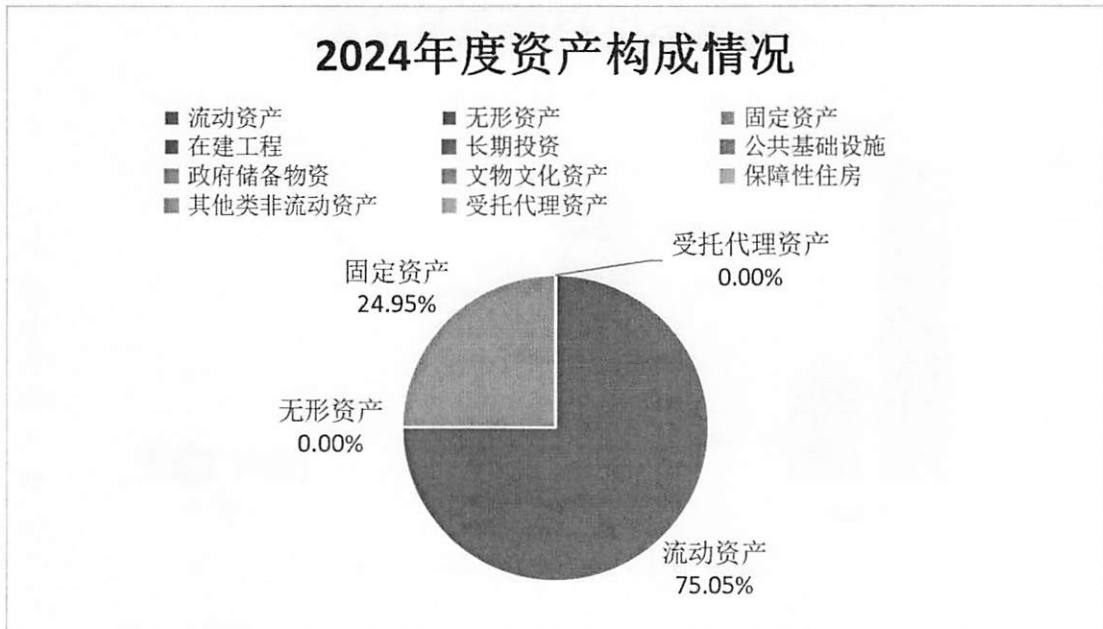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度资产总量情况）

表 1. 2024 年度资产总量情况表（万元）

资产总额	494.03	168.71	-65.85
负债总额	448.07	116.73	-73.95
净资产	45.96	51.98	13.1

2. 资产构成情况

2024 年资产总额 168.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5.05%；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固定资产净值 42.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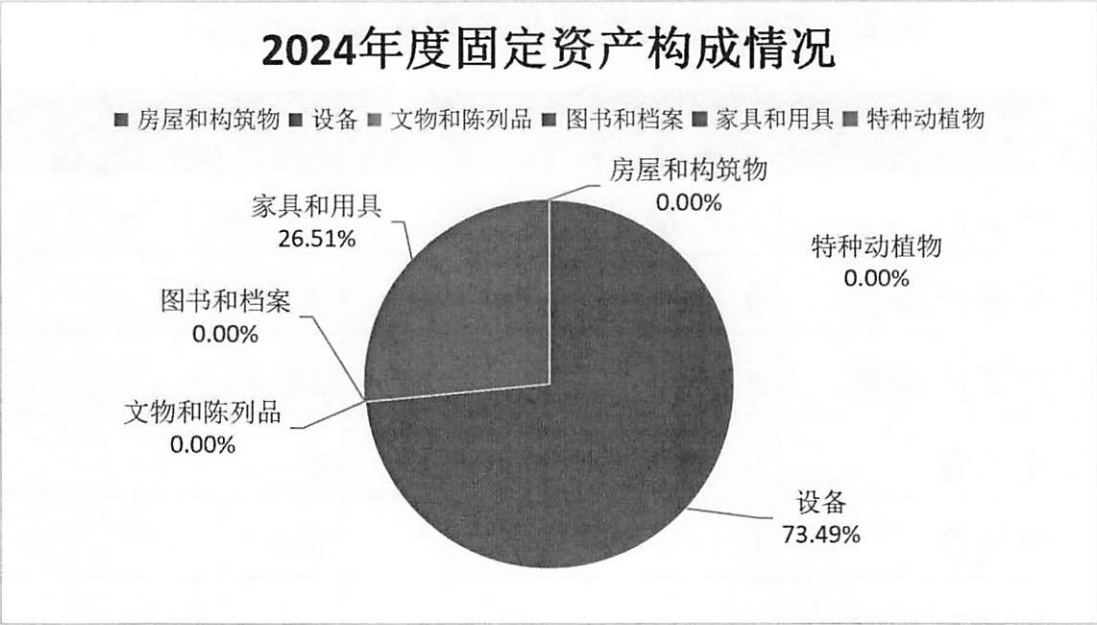


（图 2. 2024 年度资产构成情况）

表 2. 2024 年度资产构成情况表（万元）

流动资产	126.61	75.05
无形资产净值	0	0
固定资产净值	42.10	24.95
在建工程	0	0
长期投资	0	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	0
政府储备物资	0	0
文物文化资产	0	0
保障性住房净值	0	0
其他类非流动资产	0.0	0.0
受托代理资产	0	0

2024 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房屋和构筑物净值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设备净值 30.9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73.49%（其中车辆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家具和用具净值 11.1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6.51%；



（图 3.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表 3.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万元）

房屋和构筑物	0	0
设备	30.94	73.49
文物和陈列品	0	0
图书和档案	0	0
家具和用具	11.16	26.51
特种动植物	0	0

2024 年无形资产构成情况：专利净值 0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0%，非专利技术净值 0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0%，土地使用权净值 0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0%，计算机

软件净值 0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0%，其他类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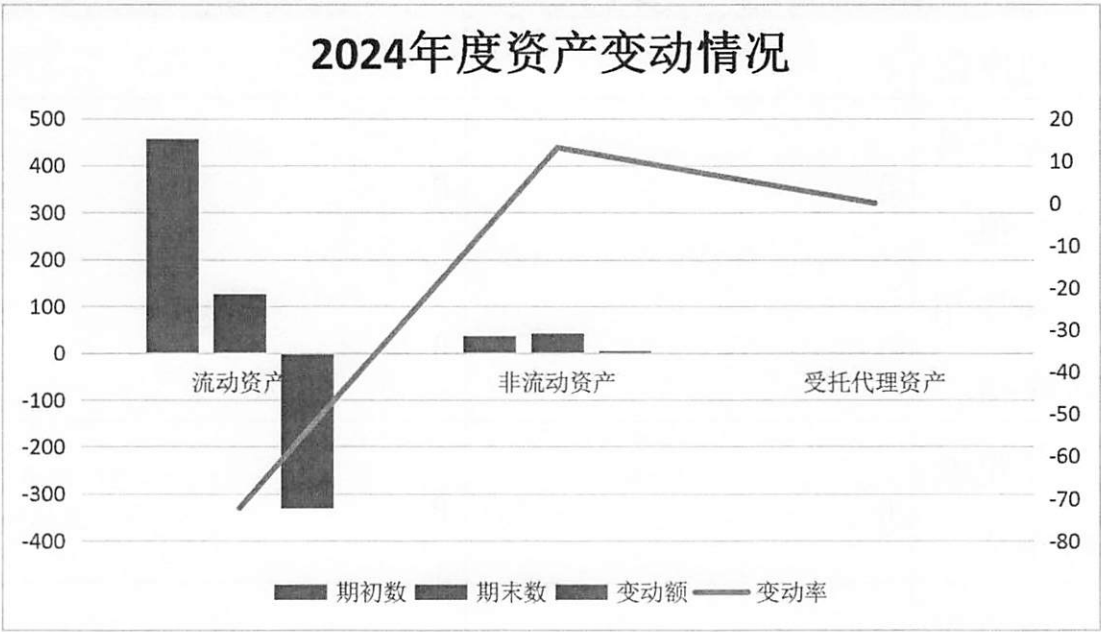
表 4. 202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万元）

专利净值	0	0
非专利技术净值	0	0
土地使用权净值	0	0
计算机软件净值	0	0
其他类无形资产净值	0	0

3. 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 325.32 万元，同比下降 65.85%，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年末相比，账户应代发农民工工资减少。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330.21 万元，同比下降 72.28%，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年末相比，账户应代发农民工工资减少；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0 元（本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增加 0 万元），同比增长 0.00%；固定资产净值增

加 4.89 万元（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14.24 万元），同比增长 1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收了机关事务中心和市人社局无偿调拨的一批资产，且本年度购置了一批电脑、文件柜等设备和家具。



（图 5. 2024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表 5. 2024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表（万元）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56.82	126.61	-330.21	-72.28
无形资产	0	0	0	0.0
资产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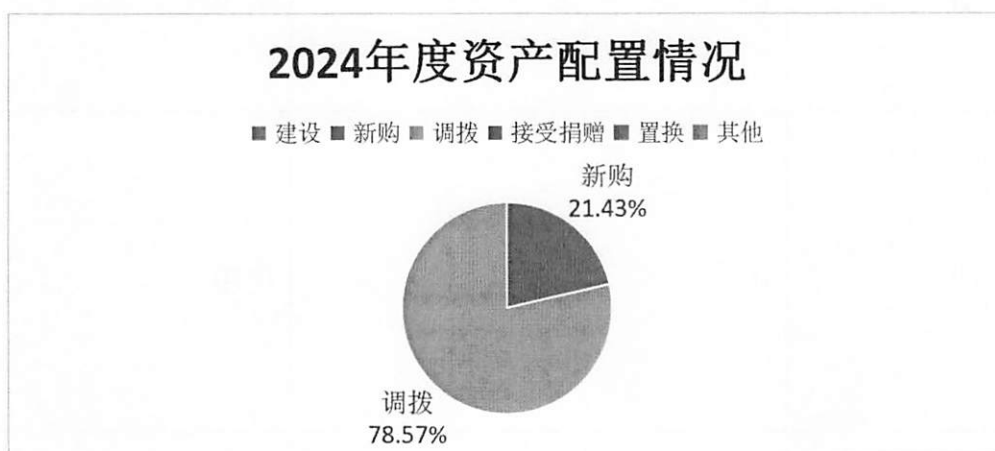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37.21	42.10	4.89	13.14
在 建 工 程	0	0	0	0.0
长 期 投 资	0	0	0	0.0
公 共 基 础 设 施 净 值	0	0	0	0.0
政 府 储 备 物 资	0	0	0	0.0
文 物 文 化 资 产	0	0	0	0.0
保 障 性 住 房 净 值	0	0	0	0.0
其 他	0.0	0.0	0.0	0.0

类 非 流 动 资 产				
受 托 代 理 资 产	0	0	0	0.0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

1. 资产配置情况

本年度配置资产总原值 32.86 万元，主要配置原因是：本年度接收了机关事务中心和市人社局无偿调拨的一批资产，且本年度购置了一批电脑、文件柜等设备和家具。其中建设 0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0%；新购 7.04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21.43%；调拨 25.82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7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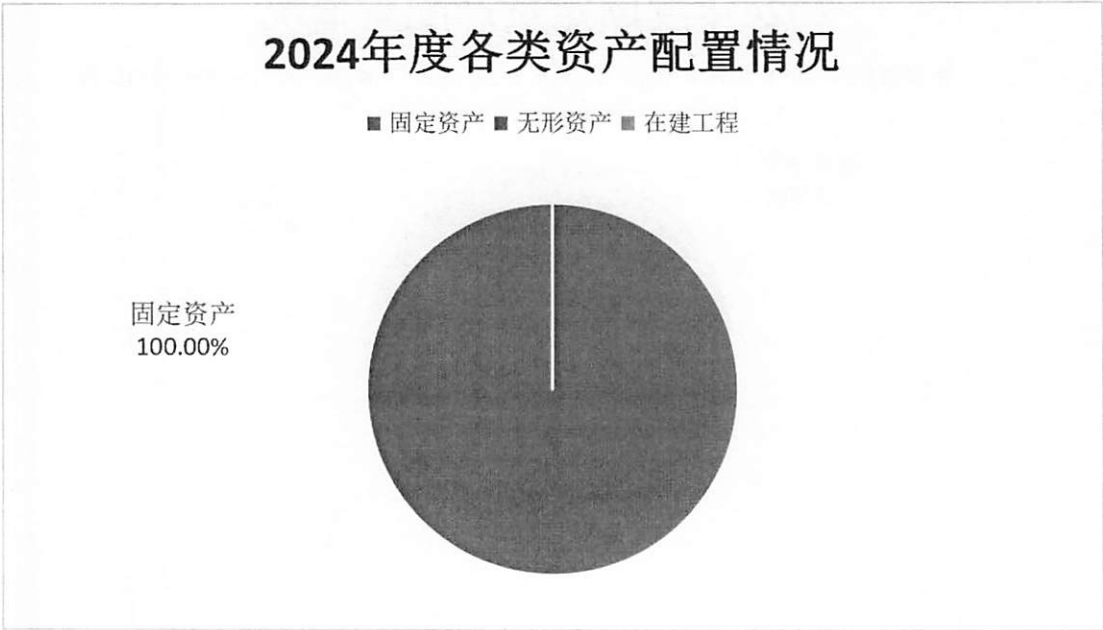


（图 6. 2024 年度资产配置情况）

表 6. 2024 年度资产配置情况表（万元）

建设	0	0
新购	7.04	21.43
调拨	25.82	78.57
接受捐赠	0	0
置换	0	0
其他	0	0

按资产类型来分，固定资产 32.86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100%，无形资产 0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0%，在建工程 0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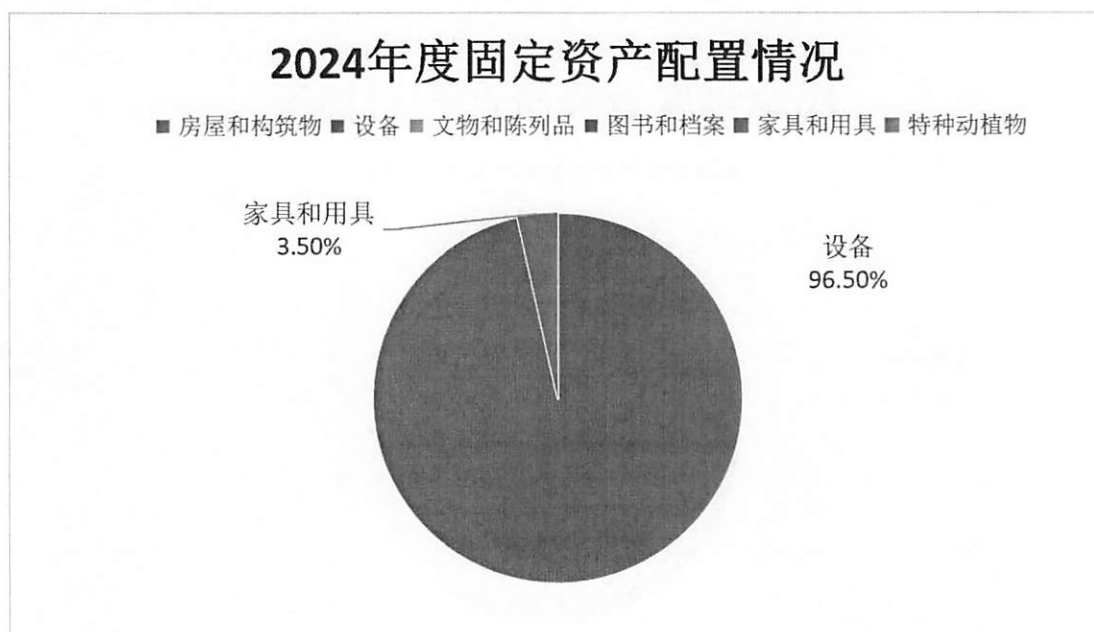


(图 7. 2024 年度各类资产配置情况)

表 7. 2024 年度各类资产配置情况表 (万元)

固定资产	32.86	100
无形资产	0	0
在建工程	0	0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构筑物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设备类 31.71 万元（其中车辆 0 万元，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6.50%；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图书档案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家具、用具 1.1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3.50%；特种动植物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



(图 8. 2024 年度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表 8. 2024 年度固定资产配置情况表 (万元)

房屋和构筑物	0	0
设备	31.71	96.50
文物和陈列品	0	0
图书和档案	0	0
家具和用具	1.15	3.50
特种动植物	0	0

无形资产中：专利 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非专利技术 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土地使用权 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计算机软件 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其他无形资产 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



(图 9. 2024 年度无形资产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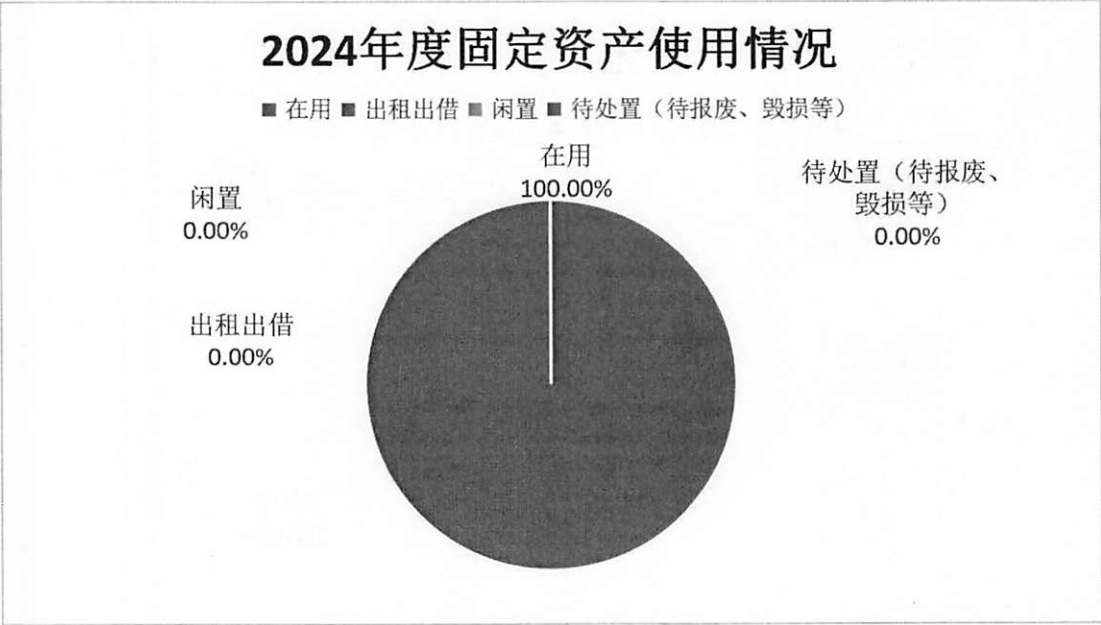
表 9. 2024 年度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 (万元)

专利	0	0
非专利技术	0	0
土地使用权	0	0
计算机软件	0	0
其他类无形资产	0	0

2. 资产使用情况

(1) 总体情况

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 199.3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00%；出租出借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闲置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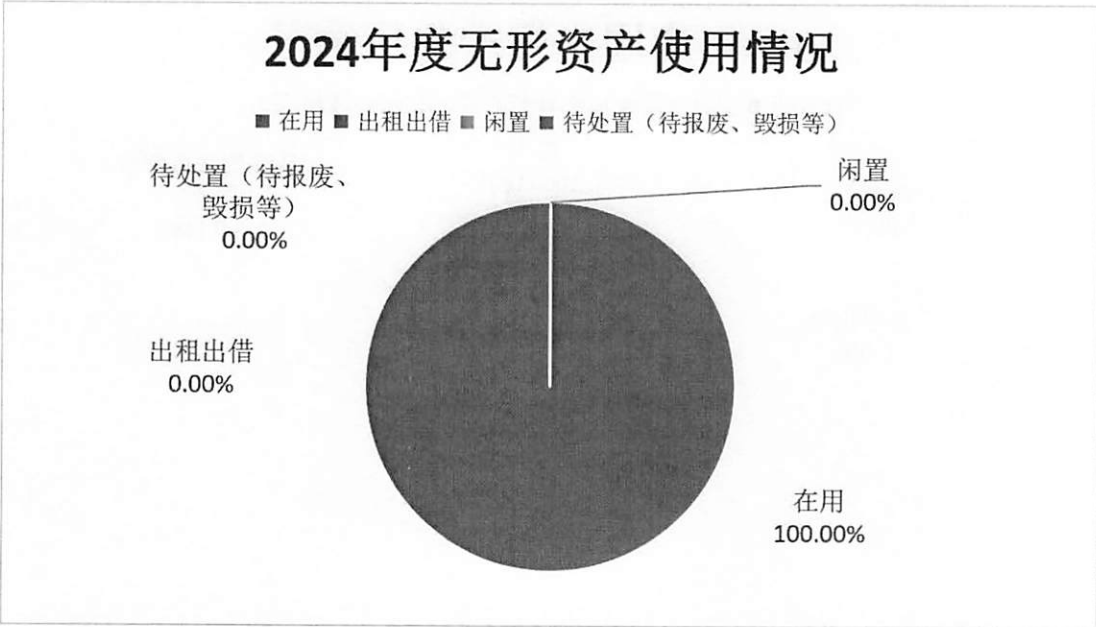


（图 10. 2024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表 10. 2024 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万元）

在用	199.38	10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待 报废、毁损 等）	0	0

无形资产在用 0.91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100%；出租出借 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闲置 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0%。



（图 11. 2024 年度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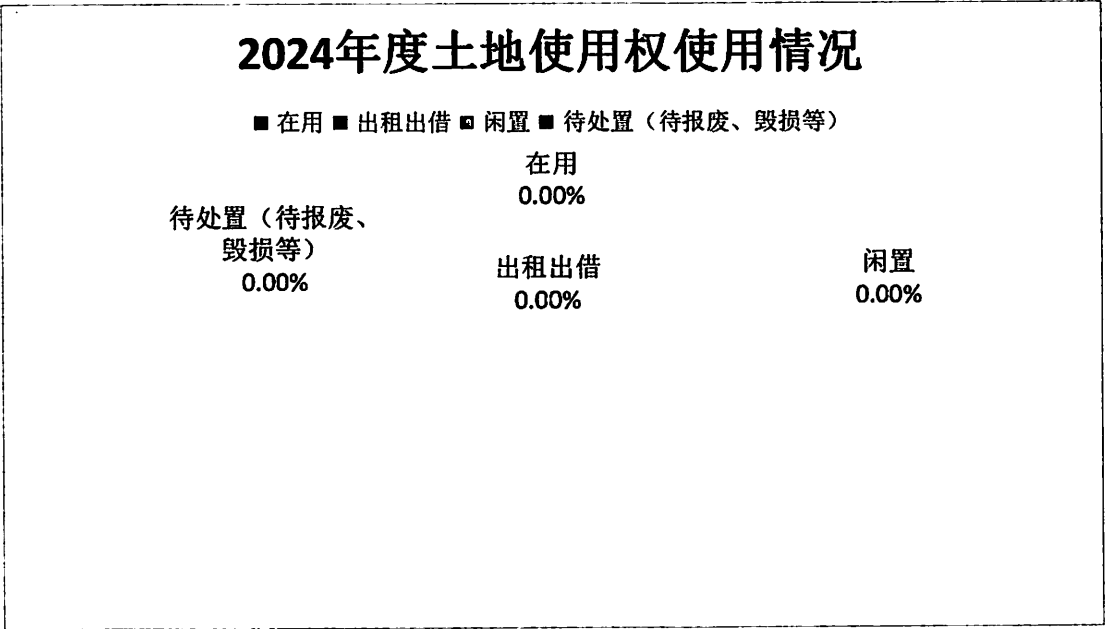
表 11. 2024 年度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表（万元）

在用	0.91	10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 （待报 废、毁损 等）	0	0

（2）重点资产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在用 0 平方米，占比

0%; 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 闲置 0 平方米，占比 0%;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平方米，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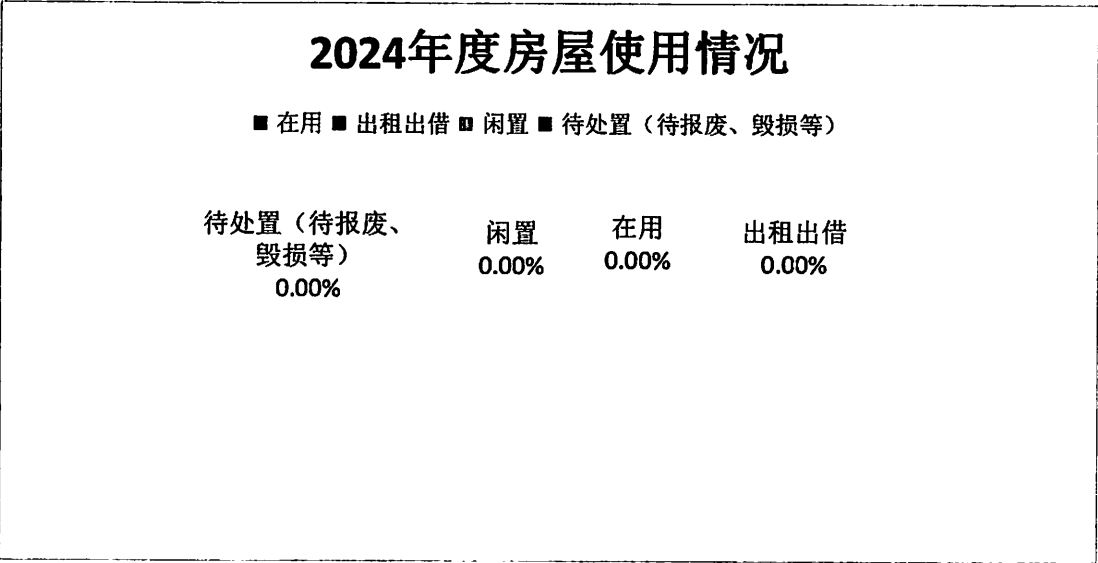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年度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

表 12. 2024 年度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表（平方米）

在用	0	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 处 置 （ 待 报 废、毁损 等）	0	0

房屋 0 平方米。其中在用 0 平方米，占比 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比 0%；闲置 0 平方米（如存在该项，可根据需要说明情况），占比 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平方米（如存在该项，可根据需要说明情况），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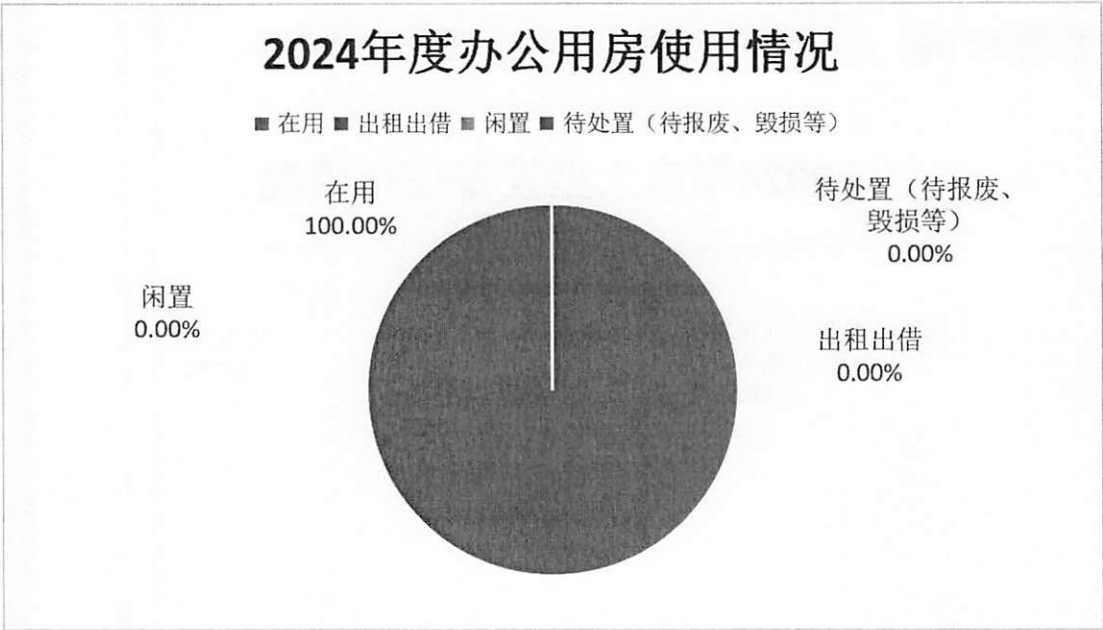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度房屋使用情况）

表 13. 2024 年度房屋使用情况表（平方米）

在用	0	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待报 废、毁损等）	0	0

办公用房面积 889.20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房屋含 0 平方米，使用其他单位房屋 889.20 平方米；使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0 平方米），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889.20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14.34 平方米。其中在用 889.20 平方米，占比 1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平方米，占比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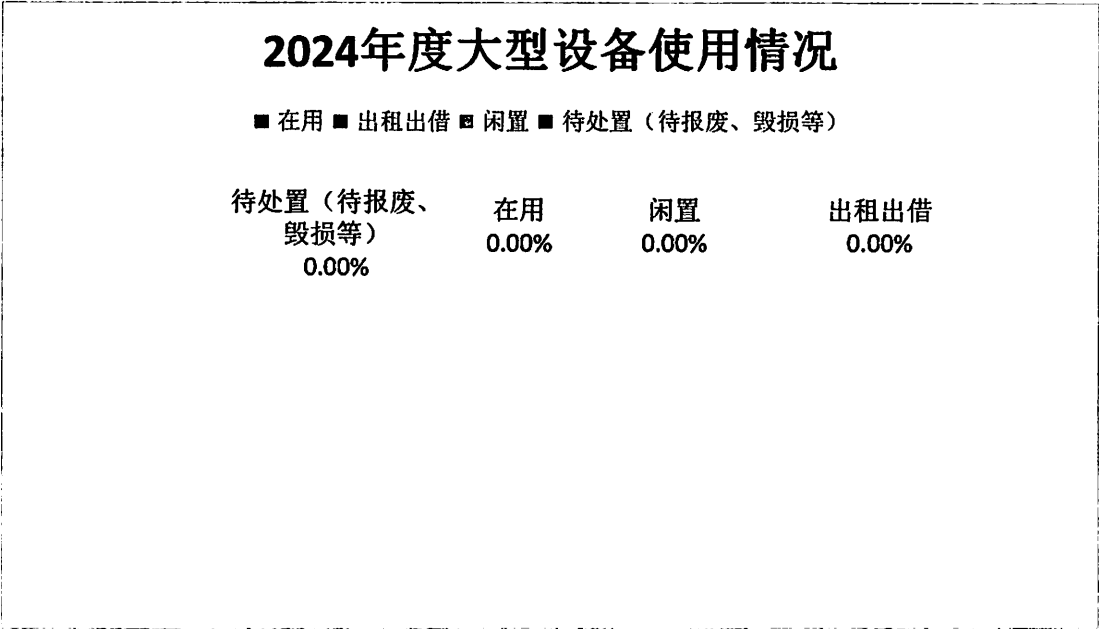
（图 14. 2024 年度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表 14. 2024 年度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表（平方米）

在用	889.20	100.0
出租出借	0.00	0.0

闲置	0.00	0.0
待处置（待 报废、毁损 等）	0.00	0.0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0 台。其中在用 0 台，占总数量的 0%；出租出借 0 台，占总数量的 0%；闲置 0 台，占总数量的 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台，占总数量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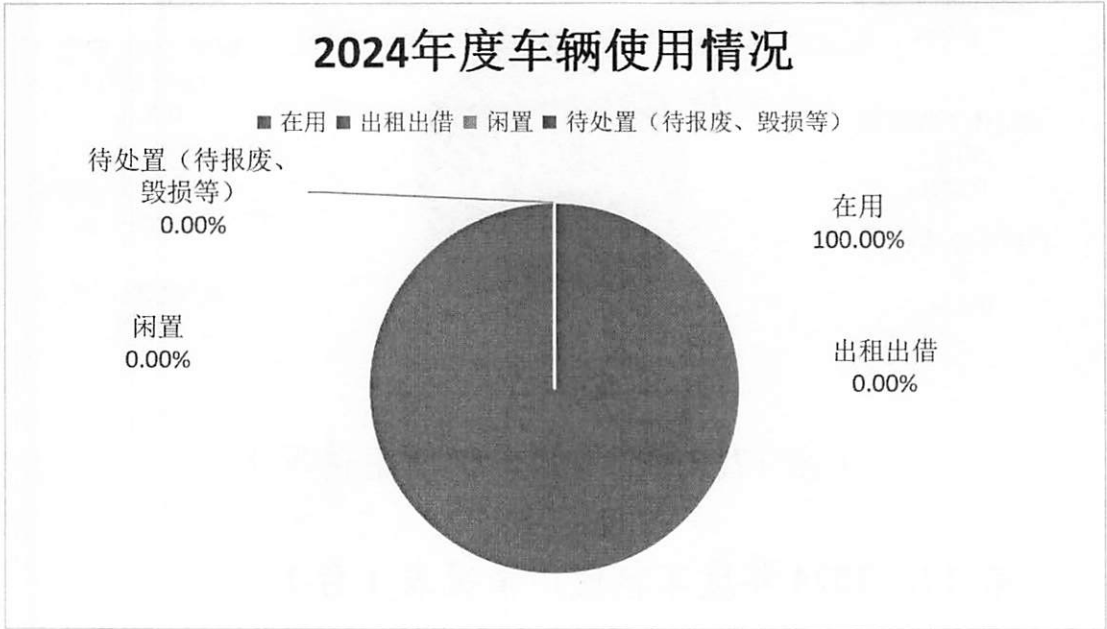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度大型设备使用情况）

表 15. 2024 年度大型设备使用情况表（台）

在用	0	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处置 (待报 废、毁损 等)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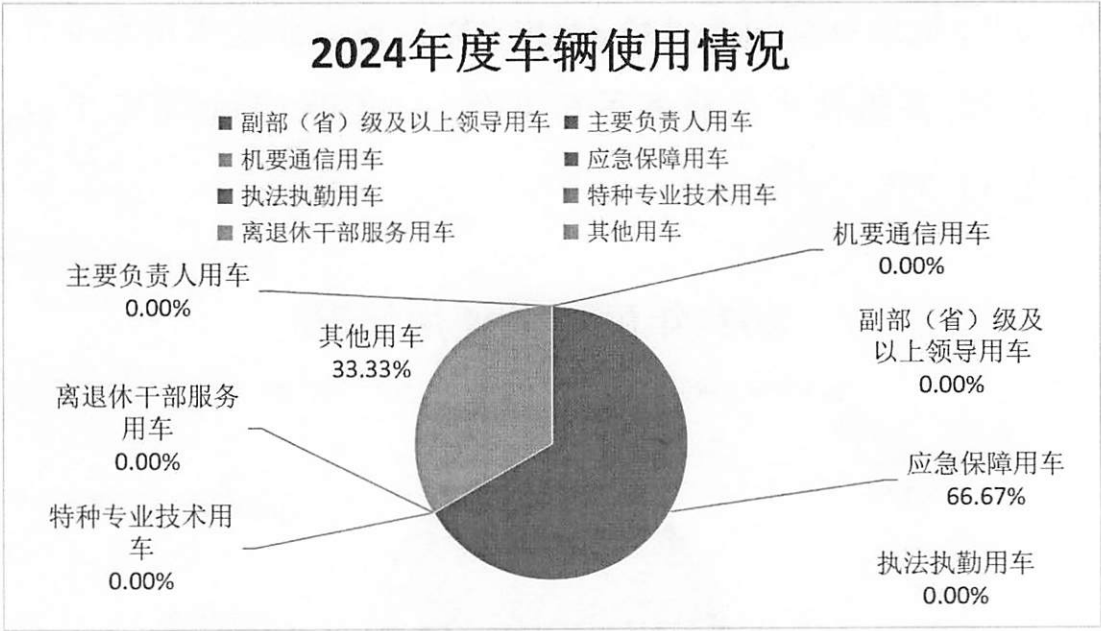
车辆 3 台。其中在用 3 台，占总数量的 100%；出租出借 0 台，占总数量的 0%；闲置 0 台，占总数量的 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 台，占总数量的 0%。按用途分，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占比 0%；主要负责人用车 0 台，占比 0%；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占比 0%；应急保障用车 2 台，占比 66.67%；执法执勤用车 0 台，占比 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占比 0%；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占比 0%；其他用车 1 台，占比 33.33%。



(图 16. 2024 年度车辆使用情况)

表 16. 2024 年度车辆使用情况表 (台)

在用	3	100
出租出借	0	0
闲置	0	0
待 处 置 (待 报 废、毁损 等)	0	0



(图 17. 2024 年度车辆使用情况)

表 17. 2024 年度车辆使用情况表 (台)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0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0
机要通信用车	0	0
应急保障用车	2	66.67
执法执勤用车	0	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0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0
其他用车	1	33.33

在建工程 0 万元。其中在建 0 万元，停建 0 万元，建成

未使用 0 万元，已投入使用 0.00 平方米（其中：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平方米，。

（3）当年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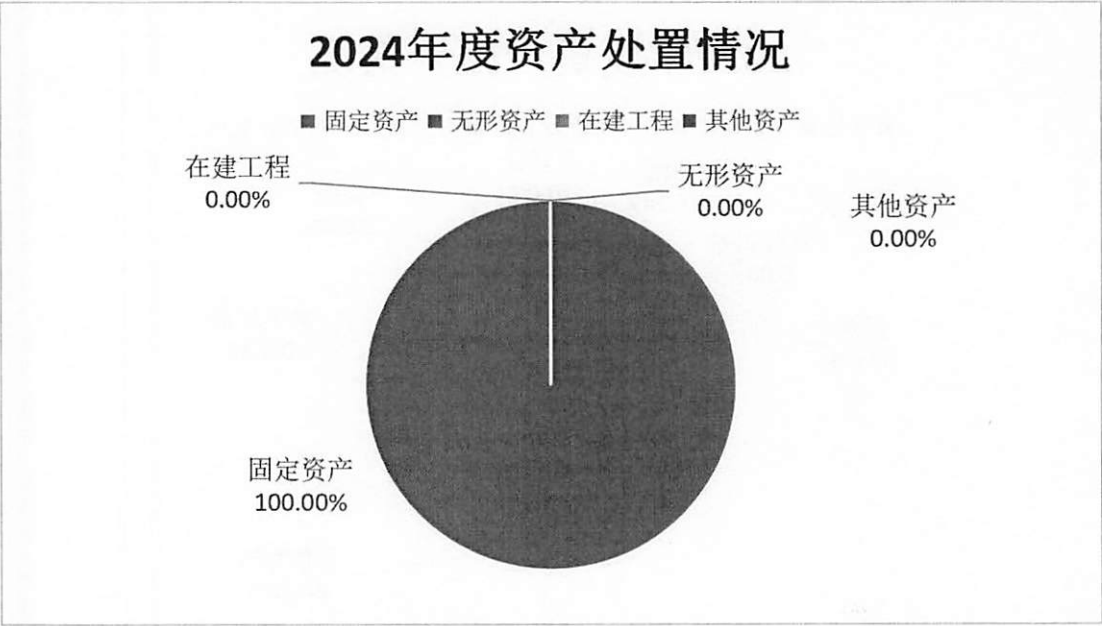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 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为房屋类；无形资产 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他资产 0 万元。

本年度新增对外投资共 0 笔，账面原值 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 笔，账面原值 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 笔，账面原值 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 笔，账面原值 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1）总体情况

按账面原值计算，本年度处置资产 193.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93.76 万元，占比 100%；无形资产 0 万元，占比 0%；长期投资 0 万元，占比 0%；在建工程 0 万元，占比 0%；其他资产 0 万元，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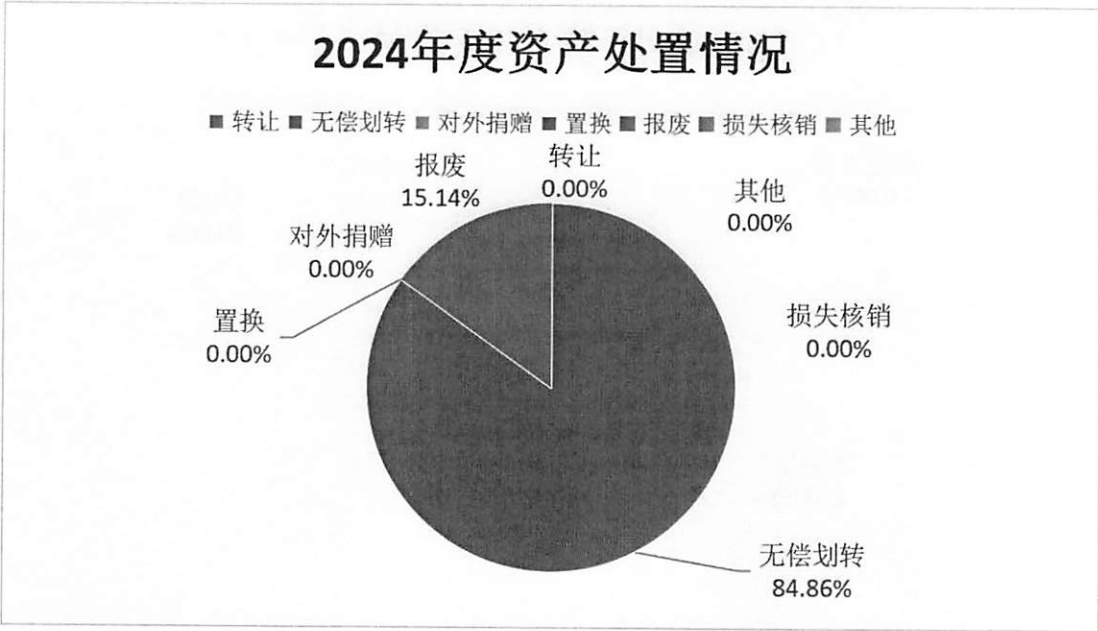


（图 18.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

表 18.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表（万元）

固定资产	193.76	100
无形资产	0	0
在建工程	0	0
其他资产	0	0

按处置方式计算，转让 0 万元，占比 0%；无偿划转 164.43 万元，占比 84.86%；对外捐赠 0 万元，占比 0%；置换 0 万元，占比 0%；报废 29.33 万元，占比 15.14%；损失核销 0 万元，占比 0%；其他 0 万元，占比 0%。



（图 19.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

表 19. 2024 年度资产处置情况表（万元）

转让	0	0
无偿划转	164.43	84.86
对外捐赠	0	0
置换	0	0
报废	29.33	15.14
损失核销	0	0
其他	0	0

（2）重点资产处置情况。

土地使用权处置面积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房屋

处置面积 163.32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1.91 万元；车辆处置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

（3）资产处置审批情况。

本年度处置事项由财政部门审批 19 笔，账面原值 193.76 万元；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0 万元；由主管部门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0 万元；由单位内部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0 万元；未审批 0 笔，账面原值 0.0 万元。

4. 资产收益情况

（1）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

出租出借资产总原值 0.00 万元。本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0 万元，其中房屋出租出借收入 0 万元，设备出租出借收入 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租出借收入 0 万元；往期出租出借事项收入 0 万元。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2）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对外投资资产总原值 0 万元。本年实现对外投资收入 0

万元，其中长期债券投资收入 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收入 0 万元；短期投资收入 0 万元。

（3）资产处置收益情况

本年处置资产总原值 193.76 万元，其中转让 0 万元，报废 29.33 万元，本年已上缴处置收入 0.56 万元；上缴往期处置事项收入 0 万元。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

1. 资产配置效率。

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 889.20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889.20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4.34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15.07 平方米。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0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 台；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 台。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3 台，按在编

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5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5 辆。

我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2. 资产使用效益。

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0 万元，固定资产闲置率为 0%；闲置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0 万元，无形资产闲置率为 0%。出租出借收入 0 万元，出租出借收益率为 0.0%；对外投资收益 0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率为 0%。资产总额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为 0%。

我单位把资产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形成管理合力，切实抓出成效。严格按照“单位申请、部门审核、财政审批”程序办理资产处置，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报废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制度，坚决杜绝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我局在 2024 年度继续加强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明确相关管理责任人，改变以往对资产的管理只重购买不重管理的

现象。

通过清查盘点及时发现和堵塞管理中的漏洞，妥善处理和解决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一）明晰责任。我单位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各部门切实履行固定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对固定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固定资产使用人员切实负起责任，爱护和使用好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二）加强内控。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强化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业务等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管理合力。

五、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本单位固定资产数量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未建立实物领用台账，资产信息登记不全、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突出。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健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

进行清查盘点，建立实物领用台账，逐步完善并更新资产信息登记，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4日

